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爭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津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築地魚金股份有限公司、京桃山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惟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經查，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028號民事判決尚未確定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稽，是上開判決既未確定，尚不生執行力，本院即無從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